

ZZCR—2023—2400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国资〔2023〕26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现将《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监管企业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各级子企业,是指监管企业所属各级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统称为企业)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市国资委和各监管企业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主体(以下简称“管理主体”),依下列权限分别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

市国资委负责核准。

经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备案。

经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和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按照株洲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第五条 企业开展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并、分立、清算、破产、解散；
- （三）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四）产权转让；
- （五）资产转让、置换；
- （六）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七）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对企业国有产权、整体或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 (三)监管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同一企业及其直接、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 (四)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企业增资：
 - 1.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增资的；
 - 2.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3.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 4.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 (五)企业转让实物资产(不含房地产)账面价值不高于100万元的。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或拟投资、收购、接收单位依法采取抽签、询价、竞争性谈判、比选、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直接选聘等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执业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条 当满足采用不同资产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定恰当选择两种(含)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当无法满足采用两种以上不同资产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应当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保证资产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隐匿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串通评估作价。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三条 须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按照下

列程序进行：

(一)监管企业对须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组织初审，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机构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市国资委提出核准或备案申请；

(二)市国资委收到核准或备案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评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由企业补充完善资料后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时，应当向市国资委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文件；
- (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内部决策文件或有效材料；
- (四)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其他材料；
-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引用报告、评估明细表等(含电子文档)；
- (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
- (七)资产评估各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函；
- (八)监管企业对评估报告审核情况说明；
- (九)资产评估结果公示情况；
- (十)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项目在核准或备案申请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第十七条 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主要从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审查。报经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仍由出具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依法承担,不因市国资委的核准或备案而转移。

第十八条 由监管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按照本章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章 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从省评协会员中选聘请专家,建立市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对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更新调整。

第二十条 管理主体对申请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原则上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管理主体资产评估管理机构从市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聘请,原则上不少于3人,与被审

核企业、中介机构或资产评估项目其他利益相关方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评审方式采取召开现场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进行。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主体收到须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后,应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完备符合受理条件的,提交评审专家审核,评审专家应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评审专家提出需要解释说明或补充完善的,企业和中介机构应及时提交相关补充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以及评估指南等,审核以下事项:

(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是否恰当合理;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三)资产评估依据、技术参数选取、评估方法及其运用是否依法依规、是否恰当合理;

(四)资产评估项目中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以及开展资产评估时所承诺的其他事项;

(五)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的必要评估步骤和程序的行为等;

-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七)资产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主体对评估价值在1亿元(含)以下的评估项目,可以不组织召开资产评估专家现场评审会议,依据评审专家审核一致通过的评审意见予以核准或备案;对评估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评估项目,在评审专家审核相关资料后,管理主体应及时组织包括评审专家、管理主体工作人员、所涉企业有关人员、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等召开资产评估专家评审会议,对资产评估项目开展集中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经所有与会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对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依据。专家评审费用由申请评估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承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资产评估管理,做好资产评估项目档案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各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和人员须在本文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备案。每季度终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监管企业应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主要包括:

- (一)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 (二)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 (三)企业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项目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 (四)企业选聘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五)资产评估结果公示、备案情况；
- (六)对备案的评估项目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了专家评审；
- (七)其他有关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资委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资产评估的；
- (二)聘请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活动的；
-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隐匿或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 (四)应当办理核准或备案而未办理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根据问题性质、影响程度等,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质量、执业水平

进行跟踪评价,涉及违规执业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